

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的通知》（粤府教督函〔2020〕2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读文件内容，熟悉工作要求，按省厅要求于 8 月 1 日前在本区教育局官方网站和辖区学校官网发布满意度调查公告及二维码信息。在对外公告中，注意表明该项调查是国家对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不是广东省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满意度调查，避免引起歧义。公告内容需保留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到期后，各区各学校自行撤销发布的公告和二维码信息。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7月30日

(联系人：李恒俭，联系电话：88125687)